

东汉“律三家”考析

俞荣根 龙大轩*

内容提要：公元一世纪的东汉有三大律家，但他们究为何人，文献不详。考诸史籍，参酌时论，可以认定，“律三家”指郭躬、陈宠、杜林及其各自所代表的律学流派，其研究方法与研究成果促进了东汉律学的繁荣。日本和我国台湾学者的有关观点值得商榷。

关键词：律学史 郭躬 陈宠 杜林

“律三家”之说出自东汉陈宠。汉和帝永元六年（公元94年），陈宠代郭躬为廷尉，掌管中央司法，针对当时律令制度存在的问题，奏请蠲除苛法，其中说到：“汉兴以来，三百二年，宪令稍增，科条无限。又律有三家，其说各异。”〔1〕

此言透露出，在他所见所闻的那个时代，即公元一世纪的东汉，存在着三大律家，且对法律的解释各不相同。然“律有三家”，究竟是哪三家？陈宠并未言明。他们的代表人物是谁？有何律学成果？文献语焉不详。遂使千九百年前的法学世家，渐为历史烟云所淹没。但考证清楚这个问题，对我们了解中国古代律学发展演变却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本文试依据现存各种古籍的记载，对“律三家”所指的律学流派及其学术成就作一考析。

一、“律三家”问题各说商兑

自汉亡迄今，少有学人深究“律三家”问题。历代刑法志、《后汉书》及以后各种正史、典志、杂史等相关文献资料，均无明确交代。堪称制度史、法制史经典之作的，诸如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吕思勉《中国制度史》、程树德《九朝律考》等，其中亦找不到相关答案。近世以来，治中国法制史的中外学者在其论著中亦曾提及“律三家”问题，但多属转述原文或释读文义，对“律三家”所指是谁虽有所指陈，然作考论者仍稀见。要之，概有三种说法，兹列于下：

其一，梁启超之说。梁氏谓：“后汉永元六年，廷尉陈宠上疏，谓律有三家，说各驳异。所谓三家者，即萧张赵三氏所定之律也。”〔2〕

其二，邢义田之说。我国台湾学者邢义田认为，“三家之律唯大、小杜可考”，故《晋书·刑法

* 作者均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1〕《后汉书·郭陈列传》。郭躬和陈宠是两大律家，他们的事迹和言论大多记载在这一列传中。为免烦冗，本文以下凡引二人之史料出自本传者，不再出注。

〔2〕梁启超：《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载《饮冰室合集2·文集之十六》，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1页。

志》中“叔孙、郭、马、杜诸儒章句”中的“杜”，“疑指大杜或小杜章句”。〔3〕

其三，中田熏之说。日本已故学者中田熏认为，“至东汉末叶，有名的明法学家有郭氏、吴氏和陈氏三大家族，据说陈氏的学说就是源自《小杜律》。前述陈宠所谓‘律有三家’指的或许就是这三大家族。”〔4〕

从陈宠所论“律三家”背景、时间等因素来看，欲寻踪其所指是哪“三家”，有几个基本条件是必须具备的。

第一，陈宠说的是“律有三家，其说各异”。可见，这“三家”是“说”律，而非“定”律。也就是说，“律三家”是律说家，或律章句家，后世通称律家。瞿同祖先生认为：“陈宠说：‘律有三家，其说各异。’可见有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人。”〔5〕日本著名学者大庭修先生写道：“在《陈宠传》中有‘律有三家’的话，即对律的解释有三个学派（学说）存在。”〔6〕他们的看法无疑是正确的。

第二，《晋书·刑法志》载，陈宠在永元六年的奏疏中说到当时“刑法繁多”的原因，举出两个，其一是国家法条繁杂：“宪令稍增，科条无限”，其二便是“律有三家，说各驳异”。这三家之律说既然归于繁多“刑法”内容之中，应为当时流传于法律界和司法界，且为朝廷认可的著名律章句家、律说家或律家。也就是说，这“律三家”之律章句、律说具有法律效力，能合法地适用于司法审判，不是私下传授的民间讼师之学说。

第三，史书明确记载，陈宠说“律有三家”的话是在东汉和帝永元六年，即公元94年。据此推断，这“律三家”中任何一家都应声名显赫于此时之前。

由此可知，上述关于“律三家”的前三种说法都存在某种缺失。

首先，关于梁氏之说。梁氏所谓“萧张赵三氏所定之律”，指萧何所定《九章律》、张汤所定《越宫律》，赵禹所定《朝律》。其所言为“定”律而非律章句、律说，显然不属陈宠所指“律三家”。此说理解有误，不在本文讨论范围。

其次，关于邢氏之说。邢义田先生认为《晋书·刑法志》中的“杜疑指大杜或小杜章句”，此论不全，亦不确。仅言大杜、小杜二家，不足三家之数，斯为不全。其所谓“三家之律”，即陈宠所说“律有三家”，用晋志中“叔孙、郭、马、杜”〔7〕之“杜”来充“三家”之数，虽不为无根，但认为此“杜”可能就是指的大杜或小杜的律章句，则失之不确。对此，简析如下。

东汉律家中有大杜、小杜两家，名号不同，风格亦殊。大杜深严，小杜宽厚，各有传授，文献所记，灿然分明。关于“大杜律”，东汉习之者有冯緄、苑镇。冯緄为汉顺帝至桓帝时人，“习父业，治《春秋》严、韩，《诗》仓氏，兼律大杜”。〔8〕苑镇系荆州从事，“韬律大杜”。〔9〕关于“小杜律”，《后汉书·郭陈列传》中说郭宏“习小杜律”。唐章怀太子注此条时说“对父故言小。”清惠栋《后汉书补注》亦称：“知郭氏世传小杜律。”可见，历代史家均知汉代律学有大杜、小杜之分，撰《晋书》的房玄龄等人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但在《晋书·刑法志》中言及汉代律家时，撰者却只统言“叔孙、郭、马、杜诸儒章句”，对其中的“杜”氏，既不明言大杜，亦不确指小杜。

〔3〕邢义田：《秦汉的律令学——兼论曹魏律博士的出现》，载黄清连主编：《制度与国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页。

〔4〕〔日〕中田熏：《论支那律令法系的发达》，引自何勤华编：《律学考》，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9页。

〔5〕瞿同祖：《法律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历史的考察》，载《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2页。

〔6〕〔日〕大庭修：《秦汉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7〕《晋书·刑法志》：“文帝（司马昭）为晋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烦杂，陈群、刘邵虽经改革，而科网本密，又叔孙、郭、马、杜诸儒章句，但取郑氏，又为偏党，未可承用。于是令贾充定法律。”

〔8〕《隶释》卷七《车骑将军冯緄碑》，第13页上。《隶释》是碑帖考证汇编，南宋洪适著，二十七卷。

〔9〕《隶释》卷一二《荆州从事苑镇碑》，第6页下。

邢文说，“杜疑指大杜或小杜章句”，似结论过早。实际上，此“杜”既非大杜，亦非小杜，也不是大杜和小杜之合称，而是另有所指。这一点，徐世虹教授“杜氏或为杜林”^[10]说颇有见地，我们将在下文考析。

再次，关于中田氏之说。中田熏先生所言，盖依循程树德先生之故论。程氏云：“东汉巾叶，郭吴陈三家，代以律学鸣，而郭氏出于小杜，可考者止此。”^[11]程树德先生治学严谨，下笔审慎，在这段文字中，他并未将“郭吴陈”说成是陈宠所言“律三家”，只是用以说明东汉巾叶律学的代表人物。

程先生所言“郭吴陈”中，“郭”指以郭躬为代表的郭氏律家，“吴”指以吴雄为代表的吴氏律家，“陈”指以陈宠为代表的陈氏律家。郭躬与陈宠都生活于公元一世纪，郭略早于陈，基本上是同时代人。故尔，中田氏将郭、陈作为“律三家”中之二家是有道理的。

问题出在对第三家的认定上，即将吴雄视为“律三家”之一。这是一个明显的误判。吴雄乃顺帝（126—144年）时人，远在陈宠之后。陈宠在向和帝说当时“律有三家”这句话时（公元94年），吴雄远未出生，更谈不上以律学鸣世，自成一家了。所以，吴雄无论如何也挤不进陈宠所谓的“律三家”之列。^[12]中田先生很可能未对吴雄的生活时代与陈宠说“律有三家”时的时间详加比较，而将吴雄拉来凑数，与郭陈并列作为“律三家”，遂致错失。

我们赞同中田熏先生将郭躬、陈宠纳入东汉“律三家”的意见。他们作为“律三家”中的二家当之无愧。当然仍应细加考析，不能只满足于一个带有“或许”的不确定推断。这一点，留待下文完成。

现在要考析的是，陈宠所言“律三家”的第三家究为何人？

二、“律三家”之第三家考析

《晋书·刑法志》谈到汉魏间律家有两处：

一曰：“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后人生意，各为章句。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天子于是下诏，但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

二曰：“文帝为晋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烦杂，陈群、刘邵虽经改革，而科网本密，又叔孙、郭、马、杜诸儒章句，但取郑氏，又为偏党，未可承用。”

这两处都是讲曹魏时代的事。两相对照，可知后者多了一个“杜”。叔孙宣无考。郭令卿可能就是郭躬家族中某人。马融生活于公元79至166年间。陈宠论“律三家”之时，他才15岁，还是“志于学”的年龄，未成一家之说。郑玄是他的学生，生于公元127年，卒于200年。运用排除法，马、郑都不可能在“律三家”之列。剩下一个杜家，前文已述，不当囿于大杜、小杜。由《晋书·刑法志》返回《后汉书》查寻，与以律学鸣世之“杜”最切合者，莫过于杜林。

前文提到，徐世虹的“杜氏或为杜林”说颇有见地。不过，徐著重在说明《晋书·刑法志》所记“叔孙、郭、马、杜诸儒章句”中之“杜”是杜林，指出杜林是“律章句学家”，并未肯定杜林是“律三家”中之一家。

杜林（？——47年）字伯山，东汉经学家、文字学家，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少好学，“博洽多闻，时称通儒。”公元30年，与经学家郑兴等人投归光武帝。历任侍御史、光禄勋、

[10] 徐世虹写道：“又据《晋书·刑法志》所记‘叔孙、郭、马、杜诸儒章句’之语，可知律章句学家还包括杜氏。杜氏或为杜林。”载张晋藩总主编、徐世虹主编：《中国法制通史》（战国秦汉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31页。引文载该卷第十章，系徐世虹撰。

[11] 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律家考》，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75页。

[12] 吴雄生平事迹附载于《后汉书·郭陈列传》：“顺帝时，廷尉河南吴雄季高，以明法律，断狱平，起自孤臣，致位司徒。”

大司空之职。38年,梁统等人主张恢复肉刑,杜林极力反对,认为“宜如旧制,不合翻移”,其议得到皇帝的认可。杜林一生研治《古文尚书》,曾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引起过学术界的争论。他长于文字学,曾撰《苍颉训纂》、《苍颉故》各一篇。^[13]

与郭躬、陈宠有所不同,说杜林是律家并纳入“律三家”之一,在于他由治经而兼治律、经律互注的成就。这正与徐世虹教授等关于“律章句”的界定相合:“律章句则是汉儒采用训诂学的方法分析汉律,阐发法制”。^[14]

第一,杜林乃经学中小学之宗。《汉书·杜邳传》云:“(杜)邳子(杜)林,清静好古,亦有雅材,建武中历位列卿,至大司空。其正文字过于(杜)邳、(张)竦,故世言小学由杜公。”可见,杜林在经学中享有重要地位,其独特贡献尤在古文经学及小学方面。“扶风杜林传《古文尚书》,林通郡贾逵为之作训,马融作传,郑玄注解,由是古文尚书遂显于世。”^[15]

杜林的小学渊源来自其外曾祖父张敞。“《苍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徵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传至外孙之子杜林,为作训故,并列焉。”杜林为之作《苍颉训纂》一篇,《苍颉故》一篇,在班固(32-92年)所见的小学十家中占据一家、小学著作四十五篇中占两篇。^[16]而汉时的《苍颉》中有大量汉律的内容。在安徽阜阳发现的汉初《苍颉》残简中,就有“杀捕狱问谅”的残文。^[17]《后汉书·郭陈列传》注文中引《苍颉篇》曰:“钻,持也。”钻即鑽,“谓鑽去其腩骨也。”此即其对腩刑的解释。杜林既为《苍颉》作训诂,也就同时在为汉律作注。杜林可谓东汉以小学训诂方法注释汉律之第一人。

第二,杜林的注律章句精华犹存。杜林认为“法度之字皆从寸”的观点,便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长久的沿袭。比其稍晚的文字学家许慎(约58-约147年)说:“耐。或从寸,诸法度字从寸。”^[18]这一说法,便是杜林观点的延续。再晚一点的应劭(东汉末学者,196年任泰山太守)说得更明确:“轻罪不至于髡,完其髡鬓,故曰耐。古‘耐’字从‘彡’,发肤之意。杜林以为法度之字皆从‘寸’。后改如是(按:即‘耐’)。言耐罪以上皆当先请也。耐音若能。”^[19]

此一观点,还得到了《资治通鉴》注者胡三省为进一步引证。^[20]再往后的清人段玉裁,在为《说文解字》作注时说:“江遂曰:‘《汉令》谓完而不髡曰耐。’……至杜林以后,乃改从寸作耐。”^[21]这说明杜林的律注,不仅对后世律学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对汉代立法也产生过重大影响,律令中的刑罚“耐”(剔去胡须鬓毛,保留头发),以前写作“耐”,但自杜林的律注出现后,则改写为“耐”。

第三,杜林之律学可能源自西汉小杜律。前文已述,杜周第三子杜延年“亦明法律”,昭宣之世,位居九卿十余年,曾任御史大夫,其治律之学传于后世,称“小杜律”。但如何传承,史载不明。正如程树德先生所说:“而治律之师承,则语焉不详。”^[22]细究杜林家世学源,或许对此可有所补缀。

据《汉书·杜周传》,杜延年子杜钦,“少好经书”、“好谋而成”,曾受召入白虎殿对策。杜钦“目偏盲,故不好为吏”,幼承庭训,家学渊源,加上耳濡目染,继承“小杜律”律书及宽仁的治律

[13] 《后汉书·杜林传》。杜林书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苍颉训诂》一卷。

[14] 前引[10],张晋藩等编书,第232页。

[15] 《后汉书·儒林传》

[16] 《汉书·艺文志》

[17] 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苍颉篇》(简C041),《文物》1983年第2期。

[18]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54页。

[19]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集解]引应劭注文。

[20] 《资治通鉴》卷三十,汉纪二十三,成帝建始二年(前31年)条注引。

[21] 前引[18],段玉裁书,第454页。

[22] 前引[11],程树德书,第175页。

精神，势然而理当。杜钦与茂陵杜邺交好，“俱以材能称京师”。^[23]杜林便是杜邺之子。杜林“少好学沈深”，时称“通儒”，又谙律学，其律学很可能源自其父的好友杜钦。

光武帝建武十四年，太中大夫梁统主重刑，上疏曰：“自高祖至于孝宣，海内称治，至初元、建平而盗贼浸多，皆刑罚不衷，愚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观之则轻刑之作，反生大患。”^[24]时杜林任光禄勋，极力反对，认为“古之明王，深识远虑，动居其厚，不务多辟”，提倡轻刑。可见，其法律思想承自“小杜律”的“宽厚”之风。

学人或诘问：杜林既传“小杜律”，为何不以“小杜”名家？

邢义田先生曾谓：“然大、小杜章句非必成于杜周、杜延年本人。传其学者，守师说而定章句也有可能。”^[25]也就是说，杜林虽传“小杜律”，但不一定非要以“小杜律”名家，亦可以自家为名。这一说法颇与史实相符。如同样传习“小杜律”的郭躬，《后汉书》、《晋书·刑法志》及后代史家对他也未以“小杜律”名家，而称为颖川郭氏律家。同理，杜林与郭躬一样，是“守师说而定章句”者，即传“小杜律”而以自己姓氏名家。

三、“律三家”中之郭、陈二家考析

南齐崔祖思说：“汉来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讲授，至数百人。故张、于二氏，挈言文、宣之世；陈、郭两族，流称武、明之朝。”^[26]此言文意甚明，谓在东汉前期的光武帝、明帝时代，有郭氏、陈氏两大律学家族。他们累世传授，子孙中名家辈出。在郭氏家族中，当以郭躬最著名；在陈氏家族中，则数陈宠为典范。故宋代学者徐天麟在编撰《东汉会要》时，直接将郭躬、陈宠置于“律学”栏目中。^[27]王应麟撰《玉海》，亦将二人纳入“汉法名家”栏目。^[28]这些史料，可作为将郭躬、陈宠定入“律三家”的佐证。

这里对他们的家学传承、律学成就和学说特色再作些考析。

1. 关于郭躬

郭躬（公元1-94年），字仲孙，颖川阳翟人（现河南）。其父郭宏习“小杜律”，“躬少传父业，讲授徒众常数百人”。后为公府辟为郡吏，几经升迁，于汉章帝元和三年（78年）任廷尉。在任期间，评案议法，“务在宽平”；条奏法令，亦得施行，是一位成功的法律实践家。其律学成就，向为史家所称道。

首先，通明律学，审断中平。《南齐书·沈约传》载：“郭躬律学通明”。有案例为证：汉明帝永平（58—75年）中，奉车都尉窦固出击匈奴，骑都尉秦彭为副。秦彭在别屯未及请示窦固而以法斩人，窦固奏秦彭专擅，请诛之。汉明帝召集公卿朝臣议其罪科。郭躬时为郡吏，官小位卑，由于通明法律，奉召入议。公卿朝臣都赞成窦固的意见，独郭躬不同意，认为秦彭阵前斩人是合法的。明帝问他：军征在外，“校尉一统于督”，秦彭既无斧钺怎可“专杀”？他从容应对曰：“一统于督者，谓在部曲也。今（秦）彭专军别将，有异于此。兵事呼吸，不容先关督帅。且汉制棨戟即为斧钺，于法不合罪。”明帝采纳了郭躬的意见。

郭躬一生行事，皆有宽仁恕道之风，“奏讞法科，多所生全”。《后汉书》作者高度赞扬说：“郭躬起自佐吏，小大之狱必察焉。原其平刑审断，庶于勿喜乎？若乃推己以议物，舍状以贪情，法家

[23] 《汉书·杜周传》

[24] 《资治通鉴》卷四十三，汉纪三十五，光武帝建武十四年（38年）条。

[25] 前引〔3〕，邢义田文，第118页。

[26] 王应麟：《玉海》卷六十五，《诏令·汉法名家》。

[27] 徐天麟：《东汉会要》卷三十六，《律学》。

[28] 同前引〔26〕。

之能延庆于世，盖由此也。”

其次，对汉律“故”、“误”等概念理解精当，在犯罪理论上具有独特贡献。东汉明帝时，有兄弟共杀人，明帝认为兄未尽到训弟之责，故重处兄而减弟死罪。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者皆重处，尚书奏孙章矫制，罪当腰斩。帝诏郭躬问之，躬对“(孙)章应罚金”。帝曰：“章矫诏杀人，何谓罚金？”躬解释说：“法令有故、误，章传命之谬，于事为误，误者其文则轻。”明帝又问：“章与囚同县，疑其故也。”躬引《诗·小雅》之文：“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又引《论语》孔子之言：“君子不逆诈。”然后奏曰：“君王法天，刑不可委曲生意。”明帝终于被说服，高兴地说：“善！”

郭躬引《诗经》、《论语》中的儒学经义作为立论依据，对汉律中之“故”、“误”概念做出了区分和解释，并反复申明，君主不可“委曲生意”，将误臆断为故。他的这种正直，既基于其高尚的品格，也源于其精深的律学造诣。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郭躬征引《诗经》、《论语》来说明律意，生动地展示了东汉引经注律之风，对进一步完善律学理论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

晋代律家张斐在《律注要略》中说：“其知而故犯之谓之故。”〔29〕可知“故”有两要素，一是“知”，相当于今天所说认识因素；一是“故犯”，相当于今日所说意志因素。我国现行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是故意。以古代“故”的律理来诠释该条法意，简明而贴切。“误”在汉代又释为“过”，或为当今意义上的过失。从郭躬到张斐关于“故”和“过”的见解，对现代刑法解释理论的拓展与完善，也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第三，其律注成果转化成为立法成果。章帝时，郭躬“决狱断刑，多依矜恕，乃条诸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最后，开门授徒，形成累代相传的律学世家。郭躬之父郭宏习“小杜律”，〔30〕建武（公元25—56年）时任决曹掾，断狱至三十年，用法平，为其所决断者，退无怨情，郡内比之东海于公。郭躬少传父业，讲授徒众常数百人，后为郡吏，辟公府。元和三年（公元86年），拜廷尉。“郭氏自宏后数世，皆传法律。子孙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中郎将者二十余人，侍御史正监平者甚众。”〔31〕

在这里顺便提出一个想法。《晋书·刑法志》中明确指出，汉代治律章句者有郭令卿，此人查史无考，或许与颖川郭氏有关。此论沈家本先生亦曾提及：“郭令卿或为颖川之裔，令卿其字也。”〔32〕

2. 关于陈宠

陈宠（？—106），字昭公，沛国洨人。家传律学，宠“明习家业”，为司徒鲍昱辟幕僚，“掌天下狱讼”。又为鲍昱撰《辞讼比》七卷，将“决事科条”依类分编，后被官府“奉以为法”。章帝初年，迁为尚书，上疏要求“荡涤烦苛之法”，帝遂令有司“绝钻躐诸惨酷之科，解妖恶之禁，除文致之请谏五十余事，定著于令。”和帝永元六年（94年），接替郭躬为廷尉，建议“钩校律令条法”，删繁就简，于是才说了本文开篇所引的那段话。足见陈宠与郭躬是当时齐名的律章句家和法律实践家。

第一，久远深厚的家学传承。沛国陈氏律家与颖川郭氏律家基本起于同时，但传授不同律说，自成一派，独具特色。陈宠的曾祖父陈咸，“成哀间以律令为尚书，”后王莽篡政，召其为掌寇大夫，咸称病不仕，“于是乃收敛其家律令书文，皆壁藏之。”陈咸断狱以“仁恕”著称，常常告子孙：“为人议法，当依于轻，虽有百金之利，慎无与人重比。”其孙陈躬，建武初为廷尉左监。陈躬

〔29〕《晋书·刑法志》

〔30〕《后汉书·郭陈列传》注文云：“前书，杜周武帝时为廷尉、御史大夫，断狱深刻。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时又为御史大夫。对父故言小。”

〔31〕同前引〔27〕。

〔32〕沈家本：《汉律摭遗》卷二十，杂录。

子即陈宠。宠子陈忠于安帝永初（107—113年）时，因“明习法律”而居三公曹，延光三年（125年）任司隶校尉。陈氏律家，以陈咸为始祖，既有“律令书文”传世，又有“仁恕”之风传家，人才辈出，累世治律，先后延续约一百五十年之久，可谓源远流长。

第二，明确提出“应经合义”的注律原则。“（陈）宠虽传法律，而兼通经书”，常以经义议疑狱，“每附经典，务从宽恕”，亦长于以经义议事论制。章帝元和、中，贾宗建议改“断狱报重”即秋冬行刑的制度，奏请将其由冬初十月改为“三冬之月”。陈宠当庭引经据典，力陈不宜改动。其中论曰：“《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狱刑，无留罪。’明大刑毕在立冬也。”结果，“帝纳之，遂不复改。”

永元中，陈宠“钩校律令条法”，删除超过《甫刑》的条文。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他提出了删繁就简、统一法律解释的主张。在说了“律有三家，其说各异”那句名言的同时，提出了著名的“应经合义”原则作为“平定律令”的标准。在上疏中，陈宠对“应经合义”原则的把握之严几乎到了机械程度：“臣闻礼经三百，威仪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即入刑，相为表里也。今律令死刑六百，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赎罪。”他认为解决的办法是：“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应经合义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赎罪二千八百，并为三千，悉删除其余令，与礼相应。”这里的“与礼相应”，即与《书经》中的《甫刑》经义相应。

自西汉董仲舒以“经义决狱”以来，在司法领域引用经义断案的做法，日益普遍。其主要途径就是利用注释律令之际，将儒家经义引入律中。这就是所谓的“引经注律”。陈宠“应经合义”之说，是我们能见到的最早明确提出的注律原则。他这话的含义，一方面要求国家制定的律令条法，要以是否“应经合义”来作删简；另一方面自然也包括律家的注律成果需据此原则定废留。换句话说，只有合乎儒家经义的律注，国家才予认可，否则，则应予废除。

第三，律注成果影响巨大。陈宠为鲍昱作辞曹时，“撰《辞讼比》七卷”。此书“决事科条，皆以事类相从。昱奏上之，其后公府奉以为法。”可见，《辞讼比》是陈宠的律学著作，其律注得到官方认可，影响扩大。

陈宠欲依“应经合义”原则，将汉律罪刑条款减至三千条，并进而取舍律三家之异说。这些大手笔虽在永元时代“未及施行”，但到安帝永初年间，大部分得以变成现实。陈宠之子陈忠“略依宠意，奏上二十三条，为《决事比》，以省请谏之敝。”

或许有人会诘问：陈宠所谓“律有三家，其说各异”，显系对“律三家”持批评态度，如把自家也放在其中，似乎有点不合逻辑。

从陈宠疏奏的原意可知，他主张用“应经合义”的原则取舍三家律说，并理所当然地将陈氏律注自诩为符合经义。在“律三家”中，陈氏律家的“应经合义”特色不可小觑。它说明陈氏律家是比较正统的儒学世家，这大不同于“小杜律”和传“小杜律”的郭氏律家。“小杜律”尽管改变了“大杜律”的峻刻，吸收了儒家的宽平仁恕精神，但仍属于法家之传承。前引《后汉书》本传赞郭躬“法家之能延庆于世，盖由此也”之语，也明确把郭氏划入“法家”。所以陈宠置自家于三家之中，正反映出他欲以自家律注来统合另二家之“异”的意愿。质言之，是用正统的儒家律章句、律说来代替法家的律章句、律说。

四、结 语

综上考论，简言之，可归纳为三句话：其一，东汉“律三家”，指郭躬、陈宠、杜林及其各自所代表的律章句学派；其二，郭躬、陈宠对律理的阐发、对“应经合义”之注律原则的倡扬，激发了东汉中后期马融、郑玄等人的引经注律活动，进一步促使律章句成为司法判案的依据，律学理论

直接转化于法律实践之中；其三，杜林的治律方法，直接启发了东汉中期之许慎、末期之应劭等以小学训诂方法注释律令，推动了律学的纵深发展。

陈宠在其“律有三家，其说各异”之论中，提出统一法律解释的建议，这既符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大方向，又适应了时代发展趋势。他强调三家律说之“异”，揭示了当时律章句、律说散乱、繁琐及相互矛盾的弊端。正是这一弊端导致大多数律章句、律说及其作者湮没无闻。在中国法律史上，这是值得记取的教训。

东汉各种形式的律章句、律说之间有相同之处，或大同小异，至少“律三家”是这样。“律三家”中的郭、杜均传“小杜律”，以宽恕为治律、治狱之精神；陈氏一家虽未知其律说之宗，但史书盛赞其以“仁恕”之风传家，足见三家在法律思想层面上基本一致，可谓“大同”，其异之处则局限于对刑名、罪名之类及适轻适重等具体细节的看法，相比之下，多属“小异”。而正是这“大同”的基本面，反映了公元一世纪左右，儒家思想已基本统治律章句、律说。以峻严刻酷为特点的“大杜律”早无市场，连杜周自己的亲儿子杜延年也将乃父所创的“大杜律”弃之不用，而自创“务在宽平”的“小杜律”，并风传于世。各种律章句、律说都以儒学经义的精神为依归之时，便是中华法系之法律儒家化即将成形之际。从这一角度来说，对于包括“律三家”在内的东汉律章句学和诸多律家所作出的以儒家经义治律的工作应给予一定的正面评价。

Abstract: In the first century, there are three great experts in Lv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whose names are not recorded in related documents.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literatures and taking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ments, it can be held that 'the Three Schools of Lv' refer to Guo Gong, ChenChong, DuLin and the schools they represent on the study of Lv science. The method and achievement of their study promoted the prosperity of Lv science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some related opinions raised by Japanese and China Taiwanese scholars are open to question.

Keywords: history of Lv science, Guo Gong, ChenChong, DuLin
